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04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。但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，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、1 月 28 日、2 月 4 日、2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、008、010、012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、核实，中介机构核查、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，为避免误导投资者，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决定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、组织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